

一、服務事業普查範圍（小、細類行業之說明，請參閱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專冊）

（一）不動產及租賃業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：

凡從事不動產經營管理及機械、運輸工具設備與物品等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。

1. 不動產業

凡從事不動產經營、管理等行業均屬之。

2. 租賃業

凡從事機械、運輸工具設備及物品等營業性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。

（二）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：

凡從事法律、會計、建築及工程技術、專門設計、電腦系統設計、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、顧問、廣告等各種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1.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

凡從事提供法律及會計服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2.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

凡從事建築及各類工程之測量、鑽探、勘測、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驗收及有關問題之諮詢與顧問等專業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3. 專門設計服務業

凡從事室內設計、積體電路設計及其他專門設計等行業均屬之。

4.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

凡從事提供電腦軟體服務、電腦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5.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

凡從事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6. 顧問服務業

凡從事提供投資、管理及其他專業性顧問服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7. 廣告業

凡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、繪製、攝影、模塑、製作及裝置等行業均屬之。獨立經營分送廣告、招攬廣告之行業亦歸入本類。

8. 其他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

凡從事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、攝影業、翻譯服務業、獸醫服務業、環境檢測服務與未分類其他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二、服務事業統計主要項目計算方法

- (一) 自有資產 = 流動資產 + 固定資產淨額 + 其他資產。
- (二) 實際運用資產 = 自有資產 +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-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。
- (三) 勞動報酬 = 薪資支出 + 福利及津貼。
- (四) 中間消費 =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+ 服務成本 + 佣金支出 + 其他費用 (含委外營建成本)。
- (五) 生產總額 = 營業收入 -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+ 其他非營業收入。
- (六) 生產毛額 = 生產總額 - 中間消費。
- (七) 生產淨額 (按市價計算) = 生產毛額 - 各項折舊。
- (八)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=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+ 其他非營業支出。
- (九) 生產淨額 (按要素成本計算) = 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 - 間接稅。
= 勞動報酬 + 財產報酬 +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+ 利潤。
- (十) 盈虧 = 全年各項收入 - 全年各項支出。
- (十一) 租金淨額 = 租金支出 - 租金收入。
- (十二) 利息淨額 = 利息支出 - 利息收入。
- (十三) 財產報酬 = 租金淨額 + 利息淨額。
- (十四) 利潤 = 生產淨額 (按要素成本計算) - 勞動報酬 -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- 財產報酬。
- (十五) 經營效率

1. 勞動生產力

(1) 每員工生產總額 (千元):

$$\frac{\text{生產總額}}{\text{員工人數}}$$

(2) 每員工生產毛額 (千元):

$$\frac{\text{生產毛額}}{\text{員工人數}}$$

(3) 每員工生產淨額 (千元):
(按要素成本計算)

$$\frac{\text{生產淨額}}{\text{員工人數}}$$

(4)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(元):

$$\frac{\text{生產總額}}{\text{勞動報酬}}$$

(5)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淨額 (元):
(按要素成本計算)

$$\frac{\text{生產淨額}}{\text{勞動報酬}}$$

(6) 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(元):

$$\frac{\text{勞動報酬}}{\text{生產總額}}$$

2.資本生產力

(1)實際運用資產效率(%)：
(按要素成本計算)

$$\frac{\text{生產淨額}}{\text{實際運用資產}} \times 100$$

(2)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淨額(元)：
(按要素成本計算)

$$\frac{\text{生產淨額}}{\text{實際運用固定資產}}$$

(3)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(元)： (4)總資產週轉率(%)：

$$\frac{\text{生產總額}}{\text{實際運用資產}}$$

$$\frac{\text{營業收入}}{\text{自有資產}} \times 100$$

(5)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(%)： (6)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(%)：

$$\frac{\text{營業收入}}{\text{實際運用固定資產}} \times 100$$

$$\frac{\text{營業收入}}{\text{實際運用資產}} \times 100$$

3.經營效益

(1)附加價值率(增值率)(%)：

$$\frac{\text{生產毛額}}{\text{生產總額}} \times 100$$

(2)生產淨額與生產總額百分比(%)：
(按要素成本計算)

$$\frac{\text{生產淨額}}{\text{生產總額}} \times 100$$

(3)利潤率(%)：

$$\frac{\text{利潤}}{\text{各項收入}} \times 100$$

(4)每員工運用資產(千元)：

$$\frac{\text{實際運用資產}}{\text{員工人數}}$$

(5)存貨及存料週轉率(%)：

$$\frac{\text{營業收入}}{\text{存貨及存料}} \times 100$$

三、服務事業普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

(一)「九十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」

1. 「**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**」：指全年營業耗用原材物料及燃料之金額總和，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。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料，其價值以到岸價格計算，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，但不包括出售之原材物料及燃料成本。
2. 「**服務成本**」：係指該企業為提供服務而支付委託設計、製作費、版權費、網路設備使用費等（已列入薪資及福利津貼部分不可重覆列入）。
3. 「**委外營建成本**」：限不動產業填寫，係指該企業委託其他單位代為興建房屋、廠房、宿舍等不動產所支付之建築成本。
4. 「**兼銷商品銷售成本**」：指兼營、委託代製或代銷商品之銷售成本。
5. 「**租金支出**」：係指該企業租用土地、營業場所、運輸工具及各種機械設備之租金支出。
6. 「**佣金支出**」：係指該企業從事各種產品之推銷、寄銷、介紹或仲介買賣而支付之佣金，包括不動產投資業之委託銷售費用。

(二)「九十年全年各項收入」

1. 「**服務收入**」：包括法律、會計、建築及工程技術、專門設計、電腦系統設計、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、顧問、廣告、攝影及獸醫等服務之收入。
2. 「**不動產銷售收入**」：指不動產業者之營建收入，包括開發土地、興建住宅、大樓、廠房之銷售收入。
3. 「**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收入**」：指不動產及租賃業者之租賃收入。
4. 「**兼銷商品銷售收入**」：包括設計業者委託他廠生產產品之銷售收入。
5. 「**佣金收入**」：包括經紀、代理、仲介之佣金收入。
6. 「**餐飲供應收入**」：指休閒服務業附帶提供餐飲之收入。
7. 「**其他營業收入**」：凡不屬於上述之營業收入者均屬之。
8. 「**租金收入**」：係指非從事於租賃業之土地、房屋及各項設備等租金收入。